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35
债券代码:122149　债券简称:12石化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2石化01)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6月1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5年6月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4年6月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石化01(122149)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号文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至2016年每年6月1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1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2、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付息兑付日:2017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6%,每手"12石化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6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6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石化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石化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10-59969234,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邮政编码:10072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王岩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25、010-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010-59960386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石凌怡、程驰、杜毅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李凯
电话:010-58328264
传真:010-583289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9层
联系人:汪浩
电话:010-57601920
传真:010-57601990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附件一:
"12石化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36
债券代码:122150　债券简称:12石化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2石化02)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6月1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发行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5年6月1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4年6月1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石化02(122150)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4号文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至2021年每年6月1日前的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在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2、付息日: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付息兑付日:2022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0%,每手"12石化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6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石化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石化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10-59969234,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邮政编码:10072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人:王岩　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59969225、010-59960000
传真:010-59969234、010-59960386
2、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人:石凌怡、程驰、杜毅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人:张璐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李凯
电话:010-58328264
传真:010-583289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9层
联系人:汪浩
电话:010-57601920
传真:010-57601990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附件一:
"12石化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5-044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股票(证券简称:金新农,证券代码:002548)2015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金新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于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关于金新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风险,公司已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的《金新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关于本次交易,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金新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盈华讯方8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52,544万元,预估值增值率约为1,370.19%。以上预估结果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作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新农本次收购盈华讯方8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识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盈华讯方的盈利能力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行业资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4)整合风险
金新农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饲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盈华讯方主营业务包括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业务、基于虚拟商品的网络商城业务以及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服务。此本次交易属于跨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新农和盈华讯方须在发展战略及经营业务、企业文化、人才团队等方面进行融合,金新农和盈华讯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制、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制度,将可能对金新农及盈华讯方的业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A.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华讯方将成为金新农的控股子公司,金新农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成功进入了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金新农拟利用盈华讯方已有的技术资源积累以及金新农在生猪行业的经验积累,搭建金新农生猪养殖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以及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平台,促进公司主业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前金新农主营业务从未涉足信息技术服务业,金新农是否能够按照预期与盈华讯方进行业务整合,实现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B.企业文化风险
本次交易前,金新农从未参与经营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虚拟商品的网络商城等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企业文化与金新农现有的企业文化具有显著的差异。金新农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不能及时整合两家公司的企业文化,塑造共同的企业价值观,形成合理的企业管理制度及管理文化,将对金新农及盈华讯方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C.人才团队整合风险
虽然金新农已具备完善的人才团队管理体系,盈华讯方也具备较为成熟稳定的人才团队。但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新农与盈华讯方之间人才团队不能有效整合或者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盈华讯方原有人才团队可能无法保持稳定,从而对盈华讯方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的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盈华讯方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盈华讯方2012-201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盈华讯方将来未能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盈华讯方将不能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将会对盈华讯方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2)政策性风险
盈华讯方为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提供商,即利用电信运营商业已成熟的计费能力、收费渠道、从业资格,向数字文化和数字娱乐型(移动)互联网网站提供小额计费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结算服务、商务拓展服务。
盈华讯方主营业务的开展依赖于电信运营商的计费能力以及收费渠道,主营业务属于电信增值业务范畴。盈华讯方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与电信运营商关于电信增值业务政策紧密相关。
如果国家对于电信增值业务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电信运营商对于电信增值业务支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均可能对盈华讯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系统应用中断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版),盈华讯方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盈华讯方所处行业客观存在着导致系统故障、服务中断以及数据损失的风险因素。如盈华讯方服务器所在地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或者网络通讯的中断和系统的损毁等其他难以预料且防范的问题,均可能对盈华讯方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提供商,盈华讯方主要提供电信渠道互联网小额充值业务。盈华讯方主营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在技术上不断创新,不断研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盈华讯方必须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创新。如果盈华讯方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将对盈华讯方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盈华讯方所处的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盈华讯方目前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相关经营资质。若盈华讯方未能满足监管要求、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未来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则可能面临罚款甚至限制或终止运营的处罚,可能对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0)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存在资金被其关联方蔡长兴、深圳市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账面占用金额分别为3,073.72万元、25.00万元,蔡长兴、深圳市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将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在中国证监会受理前归还其占用的所有资金。如蔡长兴、深圳市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及时归还其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标的公司将继续面临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事项进展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自2015年5月1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在本次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手就重组事项后续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并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2015年5月25日开市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14:00时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章利全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席惠明等27名自然人及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景观")全部股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披露预案后,交易双方提出进一步细化交易方案,但交易双方就重组具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预案发布后6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本次重组各相关方的工作预期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2014年6月6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5日13:00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后,公司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详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201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并复牌。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预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中充分披露重组存在的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披露预案后,交易双方提出进一步细化交易方案,但交易双方就重组具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预案发布后6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本次重组各相关方的工作预期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停产检修和技术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权衡考虑,决定对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实施停产检修和技术改造,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基本情况
公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以下简称"7-ADCA")生产线于2012年底具备2000吨/年的生产能力。
2014年度,公司7-ADCA产品的营业收入为41,315.29万元,营业成本为35,917.80万元,毛利率为13.06%,其营业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38.97%。
二、本次停产的原因
公司7-ADCA生产系统已运行多年,部分系统装置、设备老化,为更好地适应今后生产需要,需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装置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力成本。同时考虑到目前7-ADCA产品的市场不景气,下游需求不旺且持续低迷,导致公司前期正常持续生产的成品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库存积压,公司权衡利弊、慎重考虑,决定借此时机对7-ADCA生产线实施停产并进行全面检修和技术改造。
三、本次停产期间的计划安排
公司7-ADCA生产线将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产。停产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车间人员对产品生产线进行检修,并对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流程、装置和工艺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保障日后该产品生产系统更为持续和稳定的运行。
本次7-ADCA生产线的停产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公司将根据检修改造的进度和产品市场情况择机恢复生产。预计本次停产时长为两个半个月左右。
四、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7-ADCA库存产品的销售工作仍在正常进行,因此本次7-ADCA生产线的停产检修和技术改造不会对该产品的销售情况造成太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其他项目产品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影响。
2、本次7-ADCA生产线停产检修和技术改造的时间与往年相比较长,且该产品的营业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相对较大,因此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公司在7-ADCA产品市场环境不够理想的背景下,对该产品生产线进行停产检修和技术改造,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生产和管理成本,尽可能减少本次停产造成的损失,且改造后的装置自动化生产水平将有所提高。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密切关注7-ADCA生产线的停产检修和恢复生产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2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惠天热电",证券代码"00069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15日公开披露了《沈阳惠天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有关文件,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约定以外的需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约定以外的需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15年5月15日披露了《沈阳惠天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有关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以及申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